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60038-ZCHR

采购人: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七章	图纸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60038-ZCHR

项目名称: 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89628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3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9628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896288 元

合同履约期限: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1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号)、《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施工)的通知》(市交(2018)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八、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 地 址: 桂林市永福县凤城路 102 号
-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73-85131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 飞扬国际 T4 幢 1 单元 25-26 层 3 号联系方式: 181783850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周工
- 电 话: 18178385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采购项目名称及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60038-ZCHR
2	1. 2	项目内容、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	主要工程内容: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3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因此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2015)70号)、《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施工)的通知》(市交(2018)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须已向桂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并以桂林市交通运输局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桂林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 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 控制价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96288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 无效报价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 后报价;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 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 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	○ T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的格式上传即可。16.3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的格式上传即可。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4 磋商前准备	求则磋或 为个做 负或 供商响在 在A PDF 人 人 成 责表达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	注册入库 数字证书 过账号密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 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方式: 400-881-7190。	求编制、 到涉及平
(基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原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应。	目"项内无法 接知时到无法 按知时的大法 知时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委托专 专家 2 人。	(库抽取的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编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件。]应的委托 参加磋商。
13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7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媒体上公告。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31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518392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1.适应范围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内容: 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定义

-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
 -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 6.1 质疑
- 6.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6.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 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 投诉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6.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7.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如有)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 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6)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11.2.1.2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 (3)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 (5) 拟分包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采购文件。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 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 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 13.9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第四点:将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分解为初审和复审,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

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委托专家1人,专家2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 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 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委托专家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解决方 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 21.11.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 11. 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且未按评委要求作出 修正;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宜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000525688700010

31.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1 - 1.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公章: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签字(签章):

日期: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邦	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_
代理机构名称:			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73	70,770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请求:	C: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 ∓•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	Z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例	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利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	f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
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自行下载电子版)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永福县堡里镇胜利桥 3 工程。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7、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8、桂交监造价函[2019]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9、材料价格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7期永福县部分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桂林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依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说明,永福县城到施工现场 27km,主要材料 10km 以上每增加 1km 增加运费:砂石 0.58 元/m³,钢材 2.11 元/t,水泥 0.69 元/t,标准砖 2.91 元/千块,毛石 0.44 元/m³;
2、弃方运距按 1km 计算,最终运距以实际结算为准;
3、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二)磋商小组构成: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三)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按百分制打分。(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详细评审: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价为30分。
-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最低供应商报价(金额)/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金额))×30分。
- 2、企业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公路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 优(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中(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优(8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良(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中(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分
- 优(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

-	_	-	-
ш	1		г.

- 良(4.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中(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差(1.5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 分
- 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良(4.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 中(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差(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 分
- 优(6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良(4.5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中(3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差(1.5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 优(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 中(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 差(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 分
-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 中(3):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差(1.5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优(6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差(1.5分):措施不可行。
-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

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4.5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3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1.5分): 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注: 供应商未提供上述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施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
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 标段由K +_ 至K +_ ,长约_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 [遂道 座, 计长 m 以
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11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1、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 人民币(大写)_
元(¥)	
2、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o
3、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0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7、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弋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	E终止证书后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_月日	年	_月日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流	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加强廉政	建设的若干意见	1》以及有)	长工程建设、	廉政建设的	的规定
,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	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	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贸	受金的安全和	す対使用し	以及投
资	· 效益,	_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	尔, 以下简和	尔"发包人") 与该项	目施工
单	中位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订立如一	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u>一</u>份,副本<u>六</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一</u>份,副本<u>三</u>份,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 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	名称) 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	创造安全、高	效的施工环	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	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
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特此	签订安全生	产合
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u>一</u>份,副本<u>六</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u>一</u>份,副本<u>三</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四、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五、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 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 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 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 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

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比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4监理人的指示

第3.4.5本项取消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 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 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 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 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 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 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 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 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 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 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 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 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权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临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 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招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招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1项:

-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 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 设施。

-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 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 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 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 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

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建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 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 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11.7款:

11. 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 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 13.2.3 13.2.3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 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 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 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14. 4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 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 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 4.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解决,并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15. 4.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 6. 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 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 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 6. 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因本项目工期短,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以下细目不适用于本项目。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 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 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 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 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 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 收回。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各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 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 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 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 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 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确定同时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率 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

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 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作,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福镇凤城路102号 邮政编码: 541800
2	1. 1. 2. 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天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15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元/天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
13	15. 2.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签约合同价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否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 3 %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合同价格1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同时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率予以考虑。
2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按现行相关办法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0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 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 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6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u>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11不利物质条件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u>在编制施工方案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会有阻工的因素,请在</u>编制施工方案予以考虑。承包人不能因阻工而提出索赔或别的<u>要求</u>。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___/____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因资金筹措不到位而造成的停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u>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u> <u>执行。</u>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完工后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响应文件组成

-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 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_中策恒睿建订	<u> </u>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	又委托
本单	位在职职工	(姓 名	7) 以我公司名	3义参加	(项目名	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	目的磋
商活	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	磋商、签约等具	具体事务和	11签署相关	4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	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	期限: 从	年月 _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	托。						
	我已在下面签	字,以资证明	月。						
	磋商供应商[2	公章(CA 签章	i)]:						
	法定代表人(1	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	章) :			年	月	<u></u> E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 _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_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等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旦事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附件:	
声明	
致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锅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消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其中一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目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W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 4K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4 / 44 / 11 .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L, 42 \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المال يلام ٨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中</i> 京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成又 hbr 、I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自任 极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女开华 // 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14m. 11. 55 7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 (3)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 (5) 拟分包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响应函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
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供应商按评分办法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四、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五、拟分包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3.分包人应附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明(彩色扫描打印件)。
分包	值合计 (万元)		

注: 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全本"是指:证书的全本,包括证书的全部内容,封面和封底除外;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格式:

(一) 供应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î: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员
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	戝
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及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	要
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及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叧
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之	λ
帐户。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到	伐
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 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统	然
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